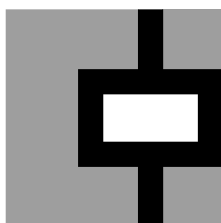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國 中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

## 發行可換股票據 及恢復買賣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同意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111,698,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其中包括(i)第1批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為60,000,000港元及(ii)第2批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為51,698,000港元。可換股票據可按換股價每股0.10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股份。

假設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及換股價等於0.10港元，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最多為1,116,98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0%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7%。

第1批完成及第2批完成均須待下文「條件」一段列載其各自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換股股份將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截至本公佈日期，該授權尚未被動用。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之認購協議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孫毅先生，孫毅(i)並非為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股東之一致行動人士；及(ii)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做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人概無持有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股本中之任何股份。

發行額

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為111,698,000港元，其中包括(i)第1批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為60,000,000港元及(ii)第2批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為51,698,000港元。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同意向認購人發行，而認購人則同意按100%面值認購第1批可換股票據。

此外，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同意授予認購人一項選擇權，據此可要求本公司向認購人發行第2批可換股票據(「配股權」)。以下規定(其中包括)適用於配股權：

- (a) 配股權須於第一個完成日之後由認購人行使，並於認購協議日期後第六十日下午五時正屆滿。
- (b) 行使配股權須由認購人向本公司作出書面通知(通知一旦作出，即不可撤銷)。
- (c) 本公司於收到以上(b)段所述之書面通知後，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促使適用於下文(「條件」)一節所載之第2批完成之先決條件在實際可行下盡快達成。

認購人須於認購協議後三(3)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支付訂金60,000,000港元，作為一項訂金及全數支付發行第1批可換股票據之發行價，而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持有及動用該等款項連同該等款項所累計的所有利息，直至於第1批完成後結清第1批可換股票據之總發行價。

本公司將就行使配股權作出進一步公佈。

## 條件

第1批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如有規定) 聯交所已批准發行第1批可換股票據，不論是無條件或按照本公司不反對之條件；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不論是無條件或是按照本公司及認購人均無合理反對之條件) 根據第1批可換股票據可能予以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若上文所載之先決條件未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可能書面同意之該等其他日期) 或之前達成，認購協議將失效，且認購協議各方將解除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惟任何事先違反協議所導致之責任除外。在此情況下，訂金(不包括利息) 須立即返還予認購人。

第2批完成須待緊隨第二個完成日前一日下午五時或之前達成以下條件(或認購人書面豁免) 後方可作實：

- (a) 第1批完成已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生；
- (b) 本公司概無發生失責或違反認購協議所載本公司就(其中包括) 本集團之股本、財務及營運方面所作出之任何保證或未履行或違反認購協議或其於第1批可換股票據下之責任；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 (i) (如有規定) 已無條件或按照本公司不反對之條件批准發行第2批可換股票據；及
  - (ii) 已批准(不論是無條件或是按照本公司及認購人均無合理反對之條件) 根據第2批可換股票據可能予以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若上述適用於第2批完成之任何條件未於以上規定之日期及時間內達成，認購人可於其後任何時間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其於認購協議下與認購第2批可換股票據有關之責任，據此該等責任立即停止及終止，本公司及認購人均不可就任何直接與第2批完成時將產生之該等責任有關或與第2批可換股票據有關之責任向對方提出索償，惟無論如何不得損害由於任何事先違反認購協議而產生之任何權利或索償權或在第1批可換股票據項下之任何權利或索償權。

## 完成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第1批完成將於認購協議各訂約方於第1批完成前共同選擇由認購協議日期起計十四(14)日內之該營業日(或各訂約方可能於第1批完成前協定之其他日期)發生。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第2批完成將於認購協議各訂約方於第2批完成前共同選擇由認購協議日期起計六十(60)日內之該營業日(或各訂約方可能於第2批完成前協定之其他日期)發生。

##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第1批可換股票據及第2批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除第1批完成及第2批完成之時間及方式外均為相同，其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 利息

可換股票據自發行日期起按3.5%之年息及未償還之本金額計算利息。利息將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之後十二個月開始於每年年末支付一次。

### 到期日

除非已按照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換股，否則本公司將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起計第二個周年償還可換股票據尚欠之本金額連同當中應計之利息，惟須根據及受可換股票據之條款規限。

### 換股條款

#### 票據持有人之換股權

票據持有人有權於第1批可換股票據(或第2批可換股票據視情況而定)發行日起至到期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止期間內之任何時間，按換股價將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每次換股須為不少於500,000港元之倍數)轉換為股份。

### 換股價

換股價將等於0.10港元，惟可根據可換股票據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例如，不時作出之股份合併、拆細及重新分類、溢利或儲備之資本化、資本分派、供股、按低於當時市場價格發行證券、對轉換、交換或認購證券之權利之修訂。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該調整條款對認購協議而言屬詳盡，且與認購協議性質類似之交易相比而言並非屬罕見。

換股價0.10港元(可予調整)，較(i)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即緊接本公佈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之收市價每股0.108港元折讓約7.4%；及(ii)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0908港元溢價約10.1%。

## 換股股份

假設可換股票據全數換股及換股價等於每股0.10港元，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最多為1,116,98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0%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7%。

假設第1批可換股票據全數被轉換及換股價等於每股0.10港元，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最多為600,000,000股，相當於(1)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0.7%；(2)全數轉換第1批可換股票據之後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9.7%；及(3)全數轉換可換股票據之後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9.0%。

假設第2批可換股票據全數換股及換股價等於每股0.10港元，須予發行之換股股份最多為516,98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9.3%，以及全數轉換可換股票據之後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7.7%。

換股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最多1,116,984,726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該授權尚未行使。換股股份將在各方面均與換股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董事知悉，對換股價進行任何調低將導致根據可換股票據轉換而可予發行之換股股份總數將超過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就此而言，董事承諾將促使本公司(i)不得訂立任何將會引發可換股票據中訂明之該等換股價之調低調整之任何交易(其中包括不時作出之對股份之合併、拆細及重新分類、溢利或儲備之資本化、資本分派、供股、按低於當時市場價格發行證券、對轉換、交換或認購證券之權利之修訂)，或(ii)將行使可換股票據之贖回權(詳情見下文)以確保根據可換股票據可能予以發行之換股股份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不超過一般授權。

## 贖回

### 本公司之贖回權

本公司有權在給予票據持有人不少於七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下，向票據持有人支付等於予以贖回可換股票據尚欠本金110%之金額以贖回（按不少於500,000港元之整數倍數）全部或部份可換股票據尚欠之本金金額。

所有截至贖回當日就贖回款項之應計利息亦會於贖回時付予票據持有人。

## 投票

票據持有人無權僅以票據持有人身份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轉讓

可換股票據僅可於以下情況轉移或轉讓：

- (i) 轉移或轉讓予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
- (ii) 有關轉移或轉讓事先獲得本公司書面同意；及
- (iii) 所轉移或轉讓之本金額最少為500,000港元及其完整倍數。

## 本公司股權架構

於緊靠全數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前及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緊接發行換股		緊隨發行換股		緊隨發行換股	
	股份前之持股量	%	股份後之持股量	%	股份後之持股量	%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Wealth Land Development Corp. (附註)	103,495,000	1.9	103,495,000	1.7	103,495,000	1.5
認購人	—	—	600,000,000	9.7	1,116,980,000	16.7
其他公眾股東	5,481,428,632	98.1	5,481,428,632	88.6	5,481,428,632	81.8
總計：	<u>5,584,923,632</u>	<u>100.0</u>	<u>6,184,923,632</u>	<u>100.0</u>	<u>6,701,903,632</u>	<u>100.0</u>

附註： Wealth Land Development Corp.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張揚全資實益擁有。

## 本公司董事會組成

認購協議並不會導致董事會組成發生任何變更。

## 進行交易之原因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發展環保水務業務及城市建設投資業務、物業投資以及證券及金融業務。

認購人於物業市場有逾十年之經驗，對於中國房地產發展及管理尤為諳熟。於其於物業市場工作期間，彼曾於一間地產公司及一間物業租賃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

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票據乃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之適當途徑，可即時為本公司提供資金而不至於即時攤薄本公司現有股東之股權，並且，倘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本公司之資金基礎將獲擴大。

董事亦認為，經本公司與認購人按公平原則議定之認購協議條款乃公平合理，而認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所得款項之用途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總額為111,698,000港元，而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11,348,000港元。本公司擬將其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於緊隨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概無透過發行股本證券籌集資金。

## 上市

將不會申請可換股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一般事項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股份自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可換股票據」	指	第1批可換股票據及第2批可換股票據
「換股價」	指	0.10港元，即於轉換全部或部分可換股票據時將予發行每股換股股份之價格(可予調整)
「換股股份」	指	於轉換可換股票據時將予發行之股份
「訂金」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須支付之60,000,000港元，作為訂金及第1批可換股票據發行價之全數付款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第一個完成日」	指	第1批完成發生之日，為認購協議各方於第1批完成之前共同選擇由認購協議之日起計十四(14)日內的該營業日(或認購協議各方可能於第1批完成之前同意之其他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發行第1批可換股票據或(視情況而定)發行第2批可換股票據日期之第二個週年
「票據持有人」	指	當時持有可換股票據之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第二個完成日」	指	第2批完成發生之日，為認購協議各方於第2批完成之前共同選擇由認購協議之日起計六十(60)日內的該營業日(或認購協議各方可能於第2批完成之前同意之其他日期)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孫毅先生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與認購人就發行可換股票據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第1批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條款完成認購第1批可換股票據
「第1批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列載之條款及條文將向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60,000,000港元之第1批可換股票據
「第2批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條款完成認購第2批可換股票據
「第2批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列載之條款及條文將向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51,698,000港元之第2批可換股票據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及公司秘書  
**林長盛**

香港，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揚先生、陳永源先生及林長盛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漢森先生、夏萍小姐及鄧天錫博士。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